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 商城

公告编号：2022-063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85 号茂业中心 7 楼商业城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271,6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45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原董事王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财务总监董晓霞列席会议，总裁王海燕因工作安排未能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孙世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5,762,565	99.6264	是
1.02	《关于补选王帮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5,732,564	99.6044	是
1.03	《关于补选王保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5,732,564	99.6044	是
1.04	《关于补选陈振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5,732,564	99.6044	是
1.05	《关于补选梁沁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5,727,564	99.6007	是
1.06	《关于补选王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5,736,564	99.6073	是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2.01	《关于补选魏立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872,559	99.7071	是
------	-----------------------------	-------------	---------	---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王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5,732,560	99.6044	是
3.02	《关于补选毛佳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5,736,560	99.607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孙世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584,601	98.0490				
1.02	《关于补选王帮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554,600	97.9340				
1.03	《关于补选王保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554,600	97.9340				
1.04	《关于补选陈振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554,600	97.9340				
1.05	《关于补选梁沁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549,600	97.9148				
1.06	《关于补选王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558,600	97.9493				
2.01	《关于补选魏立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694,595	98.4705				
3.01	《关于补选王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554,596	97.9340				
3.02	《关于补选毛佳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558,596	97.94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俏、庄绪铭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